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布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游說，亦不會於任何進行該等要約、游說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股份銷售。本公布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布亦非於美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外，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日後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終止。就股份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入股份均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預期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之價格，市場對股份之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布。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穩定價格措施之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全部或不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發售價及按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25,0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166,8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83,400,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83,400,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0.30港元

股份代號：1428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